

证券代码：834893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欲调整部分原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200,000	893,526.7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0,900,000	6,958,575.71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0	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125,000,000	170,133,000.00	
合计	-	166,100,000	177,985,102.48	-

(二) 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商品	400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10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10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150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0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担保金额	12500
董事、监事、高管	销售商品	10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852 万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内资企业法人	张平祥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541 万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巨建辉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

					生产和销售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27 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张平祥	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钎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2 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程志堂	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陶瓷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电器产品、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金属制品的生产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	2500 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杜明焕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

有限公司		渭新城渭华 路北段10号			产、销售、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技术有限公司	8000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颜学柏	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00万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3号楼10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程志堂	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新材料产业园泾高西路中段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巨建辉	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3 关联关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泰金工业电化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曾令炜、曾永康、万克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要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自有业务的需要，其定价根据市场定价为原则，双方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